



GATT / WTO

(1948—1995)

案例及评析

上卷

韩立余 编著

GATT / WTO
GATT / WTO
GATT / WTO
GATT / WTO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GATT/WTO 案例及评析 (1948—1995)

上 卷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包括了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适用期间（1948 年到 1995 年）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公布的案例为准。经过整理合并，将原来的 101 个案例压缩为 88 个案例。根据每一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分类，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是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国民待遇、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一般例外、争端解决、临时适用议定书、政府采购措施和其他。全书分上、下卷出版。上卷包括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下卷包括第五部分至第十二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除明确规定外，世界贸易组织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及其框架下建立的其他机构的决定、遵循的程序和惯例的约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上诉机构的裁定，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构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法律历史和经验带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框架。这些报告，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创造了合法的期望，并且为审查成员之间争端的专家组所考虑。这些报告，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在法律性质和地位上，是一致的。

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其内容主要涉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内容（货物贸易的内容），但它创造的经验、确立的惯例，对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其他方面的内容相关的争端，同样具有适用性。比如，从调整对象上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没有密切的联系，但在解释方法上，应遵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确立的方法和经验的指导（如印度药品专利保护案）。

基于上述规定和认识，本书作者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

案例进行了梳理，力图体现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源本和基础。为了突出争端解决制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突出案例之间的相互联系，作者在每一案例中特别标明了案例的相互引用情况。

在本书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为总协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有时称哈瓦那宪章。

2002 年的新年钟声已经敲响。回首 2001 年，中国在经历了 15 年的努力之后，终于实现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心愿。中国经济的发展从此开始了新的阶段。就让本书作为庆祝中国入世，祝福中国经济腾飞的一点心意献给中国读者吧。

韩立余

2002 年元旦

鸣 谢

本书的大部分是在来美国之后完成的。The University of Iowa 法学院图书馆那丰富的藏书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John Reitz 教授和 Jonnthon Carlson 教授在很多方面提供了帮助。

来美后，在生活和工作方面，存在着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袁钢、韦忠、周万松、杜民、陆征、祝新新及 Nash 等提供的帮助，使我能够将这一工作进行下去。

中国教育部出国留学基金和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Iowa 法学院提供资助和机会，使我能够置身美国验证一下自己对 GATT/WTO 的认识和研究水平；Laura Stone 女士、张乐伦女士、于秀艳女士，以及中国法律发展有限公司，也给予了我莫大的支持。

恩师郭寿康和赵秀文教授在国内一直惦念着我在美国的情况。

妻子的鼓励、女儿那甜甜的呼唤，给了我莫大的安慰。

对上述提到的和没有提到的，但关怀、支持我的所有人士、机构，表示真诚的谢意。

韩立余

2002 年元旦



作者简介

◆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获得香港大学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ommon Law。美国The University of Iowa 法学院访问学者。

◆著有《WTO案例及评析(1995—1999)》、《WTO案例及评析(2000)》、《美国外贸法》、《国际贸易案件的审理》,与他人合著有《国际贸易法》、《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参加编写《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并译有《美国贸易法》、《美国关税法》。

内容提要

◆本书(上、下卷)包括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1948—1995)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共88个案例,是从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公布的101个案例中整理合并而成的。根据每一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分类,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是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国民待遇、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一般例外、争端解决、临时适用议定书、政府采购措施和其他。通过这些案例以及对这些案例的评析,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由来,看到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分析与理解,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货物贸易协定以及整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这些案例,“创造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合法期望,任何争端与之相关时,都必须予以考虑”。

目 录

上 卷

导言 案例的价值与贸易争端解决制度的发展	(1)
第一部分 最惠国待遇	(9)
古巴领事税	(15)
印度出口退税	(16)
美国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出口限制	(18)
比利时家庭补助	(19)
希腊对苏联的优惠关税配额	(25)
牙买加优惠幅度	(31)
欧共体从加拿大进口牛肉	(37)
西班牙对未烘烤咖啡的关税待遇	(43)
日本方木进口关税	(48)
美国对巴西非橡胶鞋拒绝最惠国待遇	(54)
第二部分 关税减让	(67)
美国对古巴的关税优惠幅度	(75)
希腊对减让表中的产品提高进口关税	(77)
法国对进口的临时特别补偿税	(79)
德国淀粉进口税	(81)
加拿大对美国出口土豆额外收费	(85)
加拿大撤销关税减让	(88)
美国维他命	(92)
欧共体新闻纸进口	(96)
美国海关使用费	(103)

	加拿大进口、经销和销售酒类饮料 (1)	(122)
	加拿大和欧共体之间的第 28 条权利	(133)
第三部分	国民待遇	(141)
	巴西国内税	(147)
	希腊实施特别进口税	(154)
	意大利歧视进口农业机械	(157)
	欧共体对动物饲料蛋白质的措施	(166)
	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法的实施	(174)
	美国对石油和进口物质征税	(190)
	日本含酒饮料的国内税和标签做法	(204)
	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	(222)
	欧共体对零部件进口的管制	(248)
	加拿大进口、经销和销售酒类饮料 (2)	(260)
	美国影响酒类饮料的措施	(278)
	美国影响烟草进口、销售和使用的措施	(313)
第四部分	数量限制	(331)
	欧共体加工水果和蔬菜最低进口价格、许可和 保证金制度	(339)
	欧共体限制香港产品进口	(350)
	美国减少从尼加拉瓜进口糖	(355)
	日本皮革进口措施	(358)
	欧共体限制苹果进口 (1)	(366)
	欧共体限制苹果进口 (2)	(375)
	日本对农产品的进口限制	(392)
	加拿大对冰激凌的进口限制	(416)
	日本半导体贸易	(428)
	韩国限制牛肉进口	(444)
	美国对糖进口的限制	(455)
	美国限制糖和含糖产品进口	(463)

CONTENTS

VOLUME 1

INTRODUCTION: THE VALUE OF CASES AND THE EVOLUTION OF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1)
PART 1 MOST - FAVOURED - NATION TREATMENT	(9)
Cuba-Consular Taxes	(15)
India-Tax Rebates on Exports	(16)
United States-Restrictions on Exports to Czechoslovakia	(18)
Belgium-Family Allowances	(19)
Greece-Preferential Tariff Quotas to the USSR	(25)
Jamaica-Margins of Preference	(31)
EEC-Imports of Beef from Canada	(37)
Spain-Tariff Treatment of Unroasted Coffee	(43)
Canada/Japan: Tariff on Imports of Spruce, Pine, Fir (SPF) Dimension Lumber	(48)
United States-Denial of Most-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as to Non-Rubber Footwear from Brazil	(54)
PART 2 CONCESSIONS	(67)
United States-Margins of Tariff Preferences to Cuba	(75)
Increase on Import Duties on Products Included in Schedule XXV	(77)
France-Special Temporary Import Tax	(79)
German Import Duties on Starch and Potato Flour	(81)

Exports of Potatoes to Canada	(85)
Canada-Withdrawal of Tariff Concessions	(88)
Panel on Vitamins	(92)
EEC-Panel on Newsprint	(96)
United States-Customs User Fee	(103)
Canada-Import, Distribution and Sale of Alcoholic Drinks by Provincial Marketing Authorities	(122)
Canada/European Communities-Article XXVIII Rights with respect to Wheat	(133)
PART 3 NATIONAL TREATMENT	(141)
Brazilian Internal Taxes	(147)
Special Import Taxes Instituted by Greece	(154)
Italy-Discrimination against Importe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157)
EEC-Measures on Animal Feed Proteins	(166)
Canada-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 (FIRA)	(174)
United States-Taxes on Petroleum and Certain Imported Substances (Superfund)	(190)
Japan-Customs Duties, Taxes and Labelling Practices on Imported Wines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204)
United States-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222)
EEC-Regulation on Imports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248)
Canadian Import, Distribution and Sale of Certain Alcoholic Drinks by Provincial Marketing Agencies	(260)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Alcoholic and Malt Beverages	(278)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Internal Sale and Use of Tobacco	(313)

PART 4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331)
	EEC-Programme of Minimum Import Prices (MIPS), Licences, and Surety Deposits for Certain Processed Fruits and Vegetables	(339)
	EEC-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against Imports of Certain Products from HongKong	(350)
	United States-Imports of Sugar from Nicaragua	(355)
	Japanese Measures on Imports of Leather	(358)
	EEC-Restriction on Imports of Apples from Chile (I)	(366)
	EEC-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Dessert Apples-Complaint by Chile (II)	(375)
	Japan-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392)
	Canada-Import Restrictions on Ice Cream and Yoghurt	(416)
	Japan-Trade in Semi-Conductors	(428)
	Republic of Korea-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Beef-Complaint of the United States	(444)
	United States-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Sugar	(455)
	United States-Restrictions on the Importation of Sugar and Sugar-Containing Products	(463)

导言 案例的价值与贸易争端 解决制度的发展

完成了首卷《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之后，当我计划完成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案例时，有人对这一计划的实际意义表示怀疑：都 WTO 时代了，还弄 GATT 干什么？

与这一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案例的价值是什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案例的价值是什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关系是什么？考虑再三，回想起在阅读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报告时的感受，我仍然决定完成这一计划。如今这一计划告一段落，在此把上述提到的问题作一简单的回顾和总结，作为导言。

一、案例的价值

“案例”一词，就其含义来说，至少包括这样三层意思：范例、先例和举例。在我国的案例教学与研究中，多在举例的意义上使用案例，至少在最初的时候是这样。通过举例，对法律的了解更深入、更形象。这样的举例有些是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案例，有些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人为设计出来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布的案例，似应在范例的意义上理解。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能够对以后类似案件的审理起到示范的作用。这样的范例对当事人和律师也会产生一种预期，即在案件相似的情况下，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与公布的范例相似。我国的法律制度决定了我国不存在普通法意义上的先例制度，至少在现在可以预期的将来是这样。在普通法律制度中，案例不仅仅是一种范例，严格地说不是范例，而是先例。在同样的情况下，以前的案例、上级法院裁决的案例理由，必须得以遵

循。案例已经不仅仅是“例”，而是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判例。普通法律制度实行的就是判例制度，如美国、英国和我国的香港。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案例是哪一种情形？我们先不回答这一问题，而是先来看一下世界贸易组织的案例（争端解决报告）的情况。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运行后，有关争端解决案例的性质和作用问题成为许多人的关注对象，包括不同国家的学者、从业者（律师）甚至是有关政府。不同法律制度（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人对这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理由不同、方法不同，但大家的结论似乎都是共同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案例不具有普通法律制度中的先例的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对案例的作用问题都没有明确的具体的规定。因而，这一问题还靠争端解决实践来解决。上诉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中的常设机构，对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进行审查）在其审查的第二个案件日本酒类税中对这一问题做出了明确的回答，这一回答实际上是针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报告：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争端解决的专家组报告，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重要部分，它们常被以后的专家组考虑，创造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合法预期，因而在与任何争端相关时，应予以考虑。但在解决具体争端方面，除对该争端的具体当事方有约束力之外，没有约束力。简言之，它们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不因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而改变。

上诉机构的这一立场明确了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争端解决报告（案例）不具有普通法律制度中的先例的作用，不是嗣后的争端解决所必须遵循的。但这样的案例创造了成员的合法预期，审理争端的专家组应予以考虑。这就使得案例具有范例的作用。它表示，在情形相关时，在情形相同时，处理该案件的专家组会遵循以前的做法和推理。这就是合法预期。确实，无论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争端解决，还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争端解决，无论是申诉方还是被诉方，还是专家组或者是上诉机构，都承

认这一“创造合法预期”的作用，承认它具有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可能指出，目前的案件与以前的案件不同，因而在本案中不适用以前案例的方法和推理。

上述对争端解决报告的分析，是从理论上对争端解决报告（案例）的定性。在实践中，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尤其是上诉机构的报告，发挥的作用已经远远超出了范例的作用，甚至超出了“创造合法预期”或“指导”的作用，尽管我们仍然不能说他们具有了普通法律制度中的先例作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对贸易争端的解决是按照下述方式运作的：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的贸易争端，首先由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审理；对专家组做出的报告，争端方如果认为有法律错误或专家组的法律解释有错误，可以向常设上诉机构提起上诉；上诉机构对上诉中提起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相应地作出维持、推翻或变更专家组报告的上诉机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自动通过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情形下的上诉机构报告，除非所有成员都反对通过这样的报告。从这一运作机制和运作方式可以看出，上诉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决定效力。与普通法律制度中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同的是，对最高法院的判决，立法机关如果不满意或认为错误，可以通过立法改变这一判决，而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裁定，虽然理论上也可以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部长级会议做出决定来纠正，但这一程序要比国内程序困难的多。部长级会议一般两年召开一次，实践中对某一规定的修改需要所有的成员都表示同意（尽管理论上可以通过投票表决），其难度可想而知。这样，上诉机构的裁定在某种意义或某种程度上就具有了先例的作用。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机构审理案件的方法。上诉机构审理案件采取的是上诉庭调查听证上诉机构全体成员讨论决定的方法，在这里没有通常所说的司法独立问题。由于上诉机构做出的决定反映了所有成员的意见，或绝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个别情况下也有某一成员不同意某种观点的情况，但这一意见在上诉报告中显示不出来），由于上诉机构成员的更换采取的是分期分批更换的方法，这样就保持了上诉机构意见的统一性和连续性。其结果是，上诉机构

在某一案件中做出的裁定，更难在以后的案件中予以推翻。这加强了上诉机构报告的价值和作用。

我们现在回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专家组报告。在总协定框架下，没有上诉机构这一设置，但专家组做出的报告如经缔约方全体通过，被视为缔约方全体做出的决定。正如上述上诉机构所指出的，它构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成部分，创造了合法的预期，以后的专家组需要考虑，这一性质和地位并不因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而改变。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缔约方全体通过的报告，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报告的法律性质和地位是相同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缔约方全体通过的专家组报告的作用，不仅来自上述上诉机构的立场，更来自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争端解决谅解中的直接规定，可以说上述上诉机构的裁定正是根据这些规定做出的。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除本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外，WTO 应以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和在该框架下设立的机构所遵循的决定、程序和惯例为指导。”争端解决谅解第 3 条总则部分第 1 款规定：“各成员确认遵守迄今为止根据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实施的争端处理的原则，及在此进一步阐释和修改的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定明确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争端解决做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上诉机构在日本酒类税案中指出，“(有关规定) 以保证从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制度平稳过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的方法，将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历史和经验带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框架。这确认了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获得的经验对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性，并宣告该经验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新的贸易制度相关。”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组成部分。除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外，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被完全并入了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其他货物贸易协议一起，共同构成了世界贸

易组织货物贸易规则。因而，有关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理解、解释，依然对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效。所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有关案例，在实质意义上，甚至不能说成是过去的案例，而可以说成是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案例。

上述所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的案例，指的都是缔约方全体通过的案例。没有通过的案例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中不具有法律地位。而我们在本卷中包括的，都是缔约方全体通过的案例。

二、争端解决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下争端解决案例的作用，还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现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历史由来，向我们表明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制度是如何一步步演变成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的。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临时适用的一项与减让关税和有关贸易规则相关的国际协定，该协定的起草者们想以之后不久即将生效的、内容全面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来取代，总协定并没有包括完整的争端解决制度，而只是规定了两个简单的争端解决条款。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夭折后，总协定承担起了原来所没有设想的职责，其中的两项争端解决条款，即第 22 条和第 23 条，成为总协定争端解决制度的仅有条款。但这两个条款过于简单，因而，随着总协定实践的发展，争端解决制度也逐渐发展起来。

从本卷中包括的案例可以看出，在总协定适用之初，并不存在独立的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缔约方之间产生与总协定有关的争端，或者由缔约方全体主席直接做出裁定，或者由缔约方全体特地设立的工作组对有关争端进行调解、审查。而工作组的组成成员包括了争端双方的代表。即使后来出现了单独设立的相对独立的专家组，专家组早期的任务也是重在调解，重在斡旋，促使双方自动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所以，这个时期专家组做出的报告比较含